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 2011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就公司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原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分立重组，其分立的无锡分所等部门合并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；

2、公司将201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，按规定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。

同意公司将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 2011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
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